

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

鮑 家 麟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古代中國在男權社會形成後，夫為妻綱演變成為天經地義的真理。婦女逐漸失去了地位，獨立的人格，和自主的經濟權，一切都附屬於男子。在宇宙秩序中，夫是天，妻是地；夫是乾、妻是坤；陽成男，陰成女。並且陽尊陰卑，形成了一套哲理，行之兩千年。本文擬舉例說明自戰國以來，陰陽學說和男尊女卑觀念中間的關係。就理論層次來說，陰陽兩儀對等，本沒有尊卑高下之別；但是就實際與人事相關的層次而言，則自漢代董仲舒以降，大都把陰物與女禍，夷狄和小人相提並論。到了宋明理學中，多就理論層次來討論。宋末以後，許多學者仍相信陽尊陰卑，亦即男尊女卑。清末到現代，主張男女平權的開明學者援引陰陽對等之說以為證，使情況逐漸改觀。

陰陽五行的觀念，始於春秋戰國。春秋時代已有用陰陽二事推測人事的記載，最早者恐係周幽王二年（西元前七八〇年）的地震，有人解釋為「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¹

戰國時期，正統陰陽家興起，其學說與人事相關時，以「刑」「德」代表陰陽，春夏修德，秋冬行刑。²

1 引見王夢鷗，「陰陽五行家與星歷及占筮」，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4本，兩周篇之二，思想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民國74年），頁521—522。

2 同上，頁543。關於陰陽五行的研究，參看梁啓超，「陰陽五行說之來歷」，飲冰室全集，（臺北：中華書局，民國59年台2版），第13冊，頁47—65。上引王夢鷗文。及徐復觀，「陰陽五行觀念之演變及若干有關文獻的成立時代與解釋的問題（上、中、下）」，民主評論

早期儒家學說中沒有陰陽的觀念。禮記裏對男女各守其分有很多規定，從「男不言內，女不言外」³到牽涉了陰陽二分法的「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以及下面一段重要的理論：

「是故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修，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⁴

此處日月之食和陰陽不調和以及人事都有連帶關係，但是並未提到陽尊陰卑。

用陰陽觀念來解釋易經，是易學發展的最後階段⁵。易經姤卦說：「姤女壯勿用取女」，也許涉及到陰陽的不平衡，而後來程傳說：「一陰始生，自是而長，漸以盛矣，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其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⁶這是宋儒的發揮，容以後專文討論。

戰國至漢，陰陽的道理更向前邁了一大步。文子闡釋天地陰陽的道理是這樣的：

「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通，萬物齊同。君子用事，小人消亡，天地之道也。天氣不下，地氣不上，陰陽不通，萬物不昌。小人得勢，男子消亡。五穀不植，道德內藏。」⁷

進一步，文子以爲聖人是順陽道的。陰進陽退時，小人得勢：

「陰難陽，萬物昌；陽復陰，萬物湛。物昌無不諳也；物湛無不樂也。物樂則無不治矣。陰害物，陽自屈；陰進陽退，小人得勢。君子避害，天道然也。陽氣動，萬物緩而得其所。是以聖人順陽道。」⁸

尙陰道則天下亡：

，12卷19至21期（民國50年），頁480—485、504—509、529—538。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1冊（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61年重印），頁134—140。

3 元陳澧，禮記集說（世界書局本），卷5，內則，頁154。

4 同上，卷10，昏義，頁326。

5 徐復觀，前引文，（下），頁530。

6 覆元至正本易程傳（臺北：藝文書局），頁218。

7 文子（四部備要本），「上道篇」，頁39下—40上。

8 同上，頁39下。

「陽氣畜而後能施，陰氣積而後能化。未有不畜積而後能化者也。故聖人慎所積。陽滅陰，萬物肥；陰滅陽，萬物衰。故五公尚陽道則萬物昌，尚陰道則天下亡。陽不下陰則萬物不成。」⁹

這種理論的重點是說陰陽不調和時，陽多陰少，陽強陰衰，或陽勝於陰都是好的，千萬不能讓陰勝陽。

到了「始推陰陽，為儒者宗」的董仲舒時，他把陰陽和人事中間的關係闡述得最詳細。他強調天道乃是陽尊陰卑，陽貴陰賤，人事則是男尊女卑。首先指出夫為陽，妻為陰，妻無獨立性：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¹⁰

丈夫雖賤皆是陽，婦人雖貴皆為陰。貴婦人仍是卑賤的：

「見天數之所始，則知貴賤逆順所在。知貴賤逆順所在，則知天地之情着，聖人之寶出矣。……陽始出，物亦始出；陽方盛，物亦方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丈夫雖賤皆為陽，婦人雖貴皆為陰。……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為言，猶僂僂也；秋之為言，猶湫湫也。僂僂者喜樂之貌，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務德而不務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猶陰不可任以成歲也。為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¹¹

在他看來，從大自然到人事，似乎都用不着陰。陰陽不平衡沒有關係，只要陽道盛就行了。從這裏他開始發揮戰國陰陽家的「刑」「德」理論，以為務德不務刑才是王道。他又說：

「故刑者德之輔，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天下之昆蟲隨陽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幼者居陽之所少，老者居陽之所老。貴者居陽之所盛，賤者居陽之所衰。……故人主南面，以陽為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制也。」¹²

他在這裏雖然說陰的功能是輔助陽，但是他的重點仍是陽不得陰助雖不能獨成歲，但天意是右陽的：

9 同上，頁40下。

10 董仲舒，春秋繁露（四部備要本），卷12，「基義篇」，頁6上。

11 同上，卷11，「陽尊陰卑」，頁3上—5上。

12 同上，卷11，「天辯在人」，頁9上。

「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道，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¹³。

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也。」¹⁴

他進一步指出陰陽乃相反之物，不能並起。反天之道，絕無成功之理。

「天之常道，相反之物也，不得兩起，故謂之一一而不二者，天之行也。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故或出或入，或右或左；春俱南，秋俱北；夏交於前，冬交於後，並行而不同路，交會而各代理，此其文與天之道有一出一入，一休一伏，其度一也，然而不同意。陽之出常縣於前，而任歲事；陰之出常縣於後，而守虛空。陽之休也，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陰之伏也，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故陽出而前，陰出而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是於天，凡在陰位者皆惡亂善，不得主名，天之道也。故常一而不滅天之道。事無大小，物無難易，反天之道，無成者。」¹⁵

這裏的意思，顯然指陰陽是不相輔助的。他又把天災和人事連在一起，認爲以賤傷貴是逆節，是亂源：

「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義之至也。」

¹⁶

撰列女傳的劉向全盤接受董仲舒的陽尊陰卑理論：

「陽者，陰之長也。其在鳥則雄爲陽，雌爲陰。其在獸則壯爲陽而牝爲陰。其在民則夫爲陽而婦爲陰。其在家則父爲陽而子爲陰。其在國則君爲陽而臣爲陰。故陽貴而陰賤，陽尊而陰卑，天之道也。」¹⁷

在讖諱之說盛行的漢代，以爲宇宙中天時氣象會影響婦人的善惡，而世間的惡事都由婦人做出。汲冢周書載有幾種惡象，都能預測婦人惡行。

一、春分之日……又五日，玄鳥不至，婦人不信。

二、清明……又五日，殘虹不見，婦人苟亂。

¹³ 董子文集，「賢良策」，頁5上下。

¹⁴ 春秋繁露，卷11，「陰陽位」，頁9下。

¹⁵ 同上，卷12，「天道無二」，頁3下—4上。

¹⁶ 同上，卷3，「精華篇」，頁7上。

¹⁷ 劉向，說苑（四部叢刊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卷18，「辨物」，頁83。

三、立冬……又五日，雉不入大水；國多淫婦。

四、小雪之日……冬虹不藏；婦不專一……母后淫佚。

五、大寒之日……鷄不始乳；淫婦亂男¹⁸。

漢末的白虎通中說：「陰卑不得自尊，就湯而成之。」故婦人無名，繫男子之姓以爲名；婦人無諡，因夫之爵以爲諡。所以其後歷代婦女的傳記，很少見到名字的¹⁹。這也就是婦女沒有獨立性的具體表徵。

班昭的女誡，以女作家女史家身份來貶低婦女的地位，影響深遠。其後一千多年所流行的女教書，種類雖多，大都以女誡爲本。班昭首先告誡婦女要自知居於卑弱的地位。詩經裏的「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班昭解釋說：

「古者生女，……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教對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²⁰

她說到陰陽與男女兩性：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強爲貴，女以弱爲美。諺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²¹

她以爲夫是天，天不可逃，夫不可違。引申到夫可再娶，婦不可再嫁。

「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²²

雖然陰卑陽尊，婦女應自居卑弱的理論大行其道，但是有野心有權力慾的婦女，還是可以利用母后的地位，在機會來臨時取得政權。唐代武則天自稱皇帝，顯然違反了「天道」，所以發生了地震。新豐縣東南露臺鄉，因大風雨雹震，踴出一座二百尺的小山及一個水池，池中有龍鳳之形及禾麥之異。則天大皇帝以爲是吉兆，取名爲慶山。荊州人俞文俊上書說：

「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隔，人氣不和而疢癘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竭，其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誠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不然，恐災禍至。」²³

18 汲冢周書（四部叢刊本）卷6，頁33—35。又可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9年臺3版），頁4。

19 班固，白虎通德論（四部叢刊初編），卷9，「嫁娶」。

20 班昭，女誡，引見後漢書，卷84，班昭傳，「卑弱」第一。

21 同上，「敬慎」第三。

22 同上，「專心」第五。

23 唐書（武英殿版，德志出版社印）卷37，五行志，頁588。亦見新唐書，卷35。

武則天大怒，把俞文俊放逐到嶺南。

唐人把人事與陰陽連在一起，還可舉兩例爲證。高宗時地震，侍中張行成說：

「天陽也，地陰也。陽君象，陰臣象。君宜轉動，臣宜安靜。今晉州地震，彌旬不休，臣將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²⁴

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年），洛水發生水災，宋務先上了一道很長的奏疏，裏面有這樣一段話：

「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迸溢。加之虹蜺紛錯，暑雨滯滯，雖丁厥時，而汨恒度，亦陰勝之沴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深思天變，杜絕其萌。」²⁵

唐書五行志雖提到「鷄禍」，但不如北宋史家宋祁、歐陽修著的新唐書五行志那樣詳細。而「鷄禍」正好發生在武則天當政的時代：

「垂拱三年七月，冀州雌鷄化爲雄。永昌元年正月，兗州雌鷄化爲雄。八月，松州雌鷄化爲雄。」²⁶

與歐陽修同時的石介（一〇〇五～一〇四五），以陰陽之序失來解釋禍亂的根源。在「原亂」一文中他發揮說：

「夫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天子聽男教，后聽女教；天子理陽道，后理陰道；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三代不易之道也。秦襄王太后出闔闔而臨軒戶，以女子而朝羣臣，則陰陽之序，男女之職，秦太后亂之也。男女之職亂，則陰陽之序失。陰陽之序失，則日月逆行，而天地反覆也。吁！亂是以作。」²⁷

他反對女后當政，認爲「逖覽往古，靡不以女后預事而喪國家者。」「巍巍鉅唐，女后亂之，姦臣壞之，宦官覆之。」²⁸ 甚至於莊獻明肅皇太后駕崩後，石介作「聖武三章」之頌，慶祝陽盛陰衰，以爲「皇帝陛下獨臨軒墀，聽決萬幾，睿謀聖政，赫然日新也。」歌頌道：

「惟帝之道，與時而默。靜則坤闔，動則乾闢。十年深宮，不有其權。今日南面，退姦進賢。」²⁹

24 同上，頁586。

25 同上，頁589。

26 新唐書，卷34，五行志，頁346。

27 徂徠集（四庫全書珍本4集），卷5，頁6上下。

28 同上，卷18，「唐鑑序」，頁3下、4下。

29 同上，卷1，「聖武三章」，頁8上。

宋人認為陰代表壞的一面，如蔡襄（一〇一二～六七）認為地震，日蝕、黑風、晝冥、災火等都與陰陽有關：「如此之類，皆陽不勝陰之所致矣。陽者，君象也；陰者，臣下也，夷狄也，婦女也。」³⁰ 陳舜俞（一〇七二卒）也有類似的看法，不能一一列舉³¹。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理學家對陰陽的看法。周敦頤的太極圖說中，極重視陰陽：「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³² 並不明確表示陽尊陰卑。又說：「立天之道，三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³³ 朱熹解說立人之道，認為「仁之定體，自是屬陽；義之定體，自是屬陰。」³⁴ 二者當然都是好的。有人問：「有陰陽便有善惡。」朱子說：「陰陽五行皆善。」「陰陽之理皆善。」又說：「氣有善惡，理却皆善。」³⁵

陳北溪（淳）認為陰陽都是善，但是如果其一偏多，就失去了平衡，產生了惡：

「如有一等人非常剛烈，是值陽氣多。有一等人極是軟弱，是值陰氣多。有人躁暴忿厲，是又值陽氣之惡者。有狡譎姦險，此又值陰氣之惡者。……如（周敦頤）通書所謂剛善剛惡，柔善柔惡之類，不是陰陽氣本惡，只是分合轉移齊不齊中，便自然成粹駁善惡耳。」³⁶

這樣說來，並非陽善陰惡了。可是朱熹還有很曖昧的解釋：

「或以善惡為男女之分，或以為陰陽之事，凡此兩件相對說者，無非陰陽之理。分陰陽而言之，或說善惡，或說男女，看他如何使。故善惡可以言陰陽，亦可以言男女。」³⁷

似乎在理論的層次，陰陽皆善，而在關於人事時，「善惡可以言陰陽，亦可以言男女。」從這個角度看，婦女地位仍是卑下的。周敦頤在通書裏也說到，家人離必起於婦人」。³⁸ 朱熹也強調聖人扶陽抑陰的事實，「天地間無兩

30 端明集（四庫全書珍本 4集），卷9，頁3上下。

31 都官集（四庫全書珍本 3集），卷4，「上神宗皇帝言天變書」，頁20上。

32 周濂溪集（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1，「太極圖說」，頁2。

33 同上。

34 同上，頁23。

35 同上，卷3，頁57。

36 同上，卷7，頁136。

37 同上，卷5，頁86。原出於語類。

38 同上，卷6，「家人睽復無妄第三十二」，頁123。

立之理，非陰勝陽，即陽勝陰。無物不然，無時不然。」推至寒暑，晝夜，男女，君子小人，天理人欲亦同，「易中之辭，大抵陽吉而陰凶。」「易中說到那陽處便扶助推移他，到陰處便抑揭壅絕他。」「問陰何以比小人，曰有時如此，平看之則都好。以類言之，則有不好，然亦只是皮不好，骨子都好，大抵發生都只是一箇陽氣，只是有消長，陽長一分，下面陰生一分。又不是討箇陰來，即是陽消處便是陰，故陽來謂之復復者，是本來物事；陰來謂之姤姤，是偶然相遇。」³⁹又說：

「剛，天德也，如生長處便是剛，長極而消便是柔。以天地之氣言之，則剛是陽，柔是陰；以君子小人言之，則君子是剛，小人是柔；以理言之，則有合當用剛時，合當用柔時。」⁴⁰

理學家之外，史學家司馬光訓子孫的說法，足為一般知識分子的代表：

「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陽也，妻，陰也。天尊而處上，地卑而處下。日無盈虧，月有圓缺。陽唱而生物，陰和而成物。故婦專以柔順為德，不以強辯為美也。」⁴¹

無論是理學家、史學家、或一般知識分子大抵都推崇班昭女誡，朱子在語類中即有如下的對答：「問女子亦當有教，自孝經之外，如論語只取其面前明白者教之何如？曰亦可，如曹大家女誡，溫公家範亦好。」

到了明初，仁孝文皇后著女訓，繼續堅持陽尊陰卑之說，可謂一般女教書共有的特點，女訓中說：

「夫上下之分，尊卑之等也；夫婦之道，陰陽之義也；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之妻，能推是道以事其君子，則家道鮮有不盛矣。」⁴²

不過，探尋心物本體的王陽明很少討論陰陽，有之，則似循朱子陰陽一體為善的說法，繼續推論：

「真陰之精，即真陽之氣之母；真陽之氣，即真陰之精之父。陰根陽，陽根陰，亦非有二也。」⁴³

又在討論周敦頤的「靜極而動」的看法時，認為太極不是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是一氣：

39 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2年臺3版），卷65，頁2548、2553、2555。

40 同上，頁267。

41 司馬光，家範，卷8，妻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32冊，頁660）。

42 珠叢別錄本，頁16上。

43 王文成公全書（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2，語錄2，傳習錄中，頁106。

「若果靜而後生陰，動而後生陽，則是陰陽動靜截然各自爲一物矣。陰陽一氣也，一氣屈伸而爲陰陽；動靜一理也，一理隱顯而爲動靜。春夏可以爲陽爲動，而未嘗無陰與靜也；秋冬可以爲陰爲靜，而未嘗無陽與動也。春夏此不息，秋冬此不息，皆可謂之陽，謂之動也；春夏此常體，秋冬此常體，皆可謂之陰，謂之靜也。自元會運世，歲月日時，以至刻抄忽微，莫不皆然。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在知道者默而識之，非可以言語窮也。若只牽文泥句，比擬倣象，則所謂心從法華轉，非是轉法華矣。」⁴⁴

陰陽既是一氣，似並沒有尊卑之分。善惡是怎樣發生的呢？王陽明的解釋是這樣的：

「問：先生嘗謂善惡只是一物，善惡兩端如冰炭相反，如何謂只一物？先生曰：至善者心之本體，本體上才過當些子，便是惡了。不是有一箇善，却有一箇惡來相對也。故善惡只是一物。直因聞先生之說，則知程子所謂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又曰：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於本性上過與不及之間耳。其說皆無可疑。」⁴⁵

沒有人問婦女是不是惡。看來王陽明的「善惡只是一物」的立場很明白，不會認爲陽善陰惡。至於陽尊陰卑觀念到了王陽明時代已經像人類呼吸的空氣一般，爲人普遍接受，因此無需討論，也無人問及，故不見於語錄。

這個問題之再度受學者注意是在明末耶穌會士東來之時，學者之略識西方習俗者驚異於西方男女關係之不合「天道」。降至清末，西方男女平等理論東傳以後，保守學者常根據陰陽乾坤的「天道」大張撻伐。明末許大受批評西方基督徒的夫婦關係乃「陰陽倒置」：

「夷輩乃曰：夫亦以婦爲主。婦死，夫亦爲未亡人；雖無子，而續娶者不齒人類。甚而曰：彼所經諸國皆從其教。從教後，則雖帝王之貴，只許一夫一婦。然則舜、文王爲不齒之人。……今若此，爲陰陽倒置，忍言乎，不忍言乎！」⁴⁶

沈桐生也批評西俗扶陰抑陽：

「夫天尊地卑，闢闢定乾坤之位；儀文制禮，經曲分上下之規。今西俗扶陰抑陽，先配後祖；接吻握手，醜態畢宣；露臂徒跣，詭狀可噓。必欲男女平等，去跪拜之儀，是謂用夷變夏，必致壞紀而蔑倫。此西俗之謬也。」⁴⁷

44 同上，頁108。

45 同上，卷3，語錄3，傳習錄下，頁134。

46 聖朝破邪集卷4，許大受「聖朝佐國」，引見全漢昇，「清末反對西化的言論」，嶺南學報，5卷3、4期，頁128。

47 沈桐生，東西學書目提要總敘自敘，引見全漢昇，前引文，頁154—155。

朱一新批評西洋人不識陰卑陽尊之理。他說：

「西法以太陰行度入算，而不以之紀月，謂太陰乃附地球之行星，不得與太陽並。……聖人豈不知月附於地？然非此無以見陰陽之妙用也。日高月低，日大月小，故陽尊而陰卑，此天地自然之理。西人不識陰陽，其立教遂不別男女，然言夫既有陽而無陰，何以立教反抑男而尊女？違天而行，不亦顛倒刺謬之甚耶？」⁴⁸

他更大黜異端：

「西人於五倫中廢其四，而一行以朋友之道。女制男，陰抑陽，事事倒置。故嘗謂西人之類，陰類也。天下惟陰禍至烈，而其勢常足以侵陽。故聖人扶陽而抑陰。兵事，陰事也，故聖人後兵而先禮。老氏、墨氏之學，陰教也，故聖人明人倫而黜異端。乃孔孟退之於前，而其說不得伸者，二千年後異族忽奉之爲宗，而侵軼我中國，悲夫！」⁴⁹

陳熾更預言西人因重女輕男，終將衰竭：

「乾坤定位，夫爲妻綱。西人重女輕男，貧者不能娶，兼畏室家之累，絕不以無後繫懷。刻雖生齒蕃昌，日久終將衰竭。此無夫婦之倫也，不足以廣似續也。」⁵⁰

袁祖志也批評西洋妻貴夫賤的病態：

「以人事而論，中土首重倫常，次隆仁義；泰西則子不養父，臣玩其君，妻貴于夫，三綱淪矣。因夫婦之道不修，故婚姻之禮遂廢。女年二十有一，便縱其任意擇夫，儘有屢擇方配之人，不以先姦後娶爲恥。青年碧玉，到處求雄，皓首孤孀，儘堪招偶，風俗之壞，一至于斯！」⁵¹

陳曾壽更以「剛柔」「內外」的理論來痛斥提倡女權的「賤丈夫」：

「有賤丈夫焉，昧於男子治外之大義，自棄其天職，昌言女權；充其類必使女子治外而後已。……充斯道也，男子棄其治外之天職，而國事廢，女子荒其治內之天職，而家道亦廢。剛柔失德而人道乖，內外易位而禮義壞。天地閉塞，綱紀變亂；在坤之初六，履霜堅冰，至上六，實以龍戰於野，其血元黃應之。慮深察微，明哲宏遠之君子，烏可不戰懼哉？」⁵²

到了近代，陰陽皆爲善，陰陽本爲一物，並不相反的道理，也用來攻擊一些苛待婦女的習俗如纏足、多妻、守節。到清末民初，主張男女平等的學者，更用以發揮男女平等的觀念，提倡男女平權。

48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臺北：世界書局版），卷4，頁14—15。

49 同上，頁46—47。

50 陳熾，庸書外篇，卷下，「審機」，引自全漢昇前引文，第153頁。

51 袁祖志，涉洋管見，「泰西不如中土說」，引自全漢昇前引文，頁132。

52 陳曾壽，「方言學堂之倫理講義」，引自陳寅恪前引書，頁345。

53 俞正燮，癸巳類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版），「簡婦說」，頁493。

清代思想開明的俞正燮（生於乾隆40年，西元1776年）曾說：

「自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爲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古言終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⁵³

又說：「陰弱則兩儀不完。」⁵⁴ 主張夫婦同尊卑，企圖推翻前人「深文以罔婦人」的陽尊陰卑傳統，力主不應非議再嫁婦人。

中國日報載有「男女平等之原理」，則以陰陽之道爲中心來討論：

「陰陽奇耦，剛柔凹凸，造化之玄妙，以太之合分哉。……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各具自由之權，無傷琴瑟之樂；存順沒寧，孳乳蕃庶。降及後世，秩序有三綱之尊，嫁娶憑媒妁之言，禮制愈繁，人道愈苦。扶陽抑陰之說起，尊男卑女之法立。浸增壓力，女教淪胥，嗚呼烈矣。

陰陽一也，其名曰元；男女一也，其名曰人。……蓋以一男合一女而生人，即如二人竝而成仁也。仁者生之機，生人即所以成仁。仁之號高於天矣。」⁵⁵

該文又以陰陽之理來提倡一夫一妻制及婚姻自主：

「天地之生也，一陰而一陽，一男而一女。一男而娶數女者男淫也，一女而嫁數男者女淫也。男合有夫之女，女合有婦之男者，亂淫也。處女寡女，童男廢男，設於天機，盪於人欲，陰陽鬪鬪，互爲匹偶，公理也，人道也，……使天下人人皆予子女以自由之權，而躋男女於平等之界，則人人皆一男而一女，而尙有男女苟合者，雖殺之無怨也。」⁵⁶

該文作者認爲納妾及寡婦不許再嫁，使「男女失道，陰陽失時。」⁵⁷

民初謝无量在其所著中國婦女文學史一書的緒言中開宗明義的說：

「天地之間，一陰一陽，人生之道，一男一女。上世男女同等，中世貴男賤女，近世又倡男女平權。上世男女同等者，自然之法也；中世貴男賤女者，勢力之所致也；近世復倡男女平權者，公理之日明也。言所謂夫妻，本有匹敵之義，故記曰妻者齊也。」⁵⁸

由以上所引歷代學者對陰陽觀念與婦女地位的看法，可以察覺近代以前的一個趨勢，即是凡論陰陽而及於人事時，立即得到陽尊陰卑，陽善陰惡的結論。清末民初，開明學者援引陰陽對等之說，證明男女平等乃屬天經地義

54 同上，「書舊唐書與服志後」，頁504。

55 羅家倫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羣報叢書（民國57年影印初版），頁127—128。

56 同上，頁128—129。

57 同上，頁129。

58 謝无量，中國婦女文學史（臺北：中華書局，民國62年臺1版），頁1。

，其說之興恰與婦女運動之萌芽同時，可說是使男女平權論合理化的一種努力。學者不自覺地在為婦女運動提供了哲學基礎，以取代兩千年來深植人心影響深遠的陽尊陰卑觀念，結束了兩千年來利用天道理論深文以網婦人的局面。近代的此一轉變足可旋轉乾坤震撼天地，可稱兩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

The Idea of *Yin-yang* and Women's Status in China

CHIA-LIN PAO TAO

With the ascendancy of patriarchy in ancient China the status of women were degraded. In the cosmological order *yang* element was Heaven and *yin* element the Earth, therefore *yang* or male was superior to *yin* or female. The idea prevailed until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is paper traces the application of *yin-yang* to worldly affairs since 780 B.C.. In Han Dynasty it was used eloquently to justify women's inferior or dependent status. Scholars led by Tung Chung-su elaborated on the inferior and evil character of *yin* element. T'ang and Sung scholars stressed that the ascendancy of *yin* would incur disasters. After the arrival of Jesuit missionaries in China, some Ming and Ch'ing scholars criticized the Western custom of respecting women as subversion of *yin-yang* order and the way of Heave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ome enlightened scholars began to sympathize with the plight of Chinese women and stressed the equal and mutually complementary character of *yin-yang* elements. It paved the way for the women's movement to abolish footbinding, concubinage, arranged marriage, and to promote women education. Releasing Chinese women from the bondage of *yin* inferiority was the turning point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uppression of women for two thousand years.